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084	99.6128	793,176	0.3811	12,536	0.006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8,344	99.6134	791,916	0.3805	12,536	0.0061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844	99.6132	792,416	0.3807	12,536	0.00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41,502	88.8825	793,176	10.9446	12,536	0.17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42,762	88.8998	791,916	10.9272	12,536	0.173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442,262	88.8929	792,416	10.9341	12,536	0.17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41,502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825%; 反对 793,176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46 %; 弃权 12,536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 %。

3、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42,762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98 %; 反对 791,916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272 %; 弃权

12,53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0 %。

4、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2,26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29 %；反对 792,4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41 %；弃权 12,53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